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2/VII/2022 號意見書

事由：《以電子方式出示駕駛車輛所需文件》法案

I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以電子方式出示駕駛車輛所需文件》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項規定，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第 417/VII/2022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了引介和討論，並在出席全體會議的三十二名議員一致贊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下獲得一般性通過。

3. 於同日，立法會主席以第 477/VII/2022 號批示將細則性審議該法案的工作交予本委員會，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前完成意見書。
4. 為此，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和六月二日召開會議，對上述法案進行了詳盡審議。政府代表應邀列席了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的會議，向委員會作相關解釋及說明。與此同時，立法會和政府雙方的顧問團隊之間亦保持密切溝通和合作，務求從法律技術層面對法案的相關規定作出進一步的完善。
5.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對法案最初文本作出相應修改，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其中部分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及立法會顧問團的法律技術分析。
6. 本意見書所提述的條文，除特別指明源於法案最初文本外，均以法案修改文本為準。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Handwritten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right]



II

引介

7. 就立法目的，法案所附的理由陳述指出：

“近年特區政府在中多個領域推行公共服務電子化，便利市民申請有關服務，提高部門工作效率。為落實在駕駛車輛方面推行電子化服務的施政方針，繼去年提交免除車主張貼車輛使用牌照稅標誌的法案並得到通過後，特區政府再向立法會提交《以電子方式出示駕駛車輛所需文件》法案。”¹

8. “根據現行法律規定，駕駛員在行車時須攜帶一系列的文件，包括駕駛執照、車輛識別文件、所有權登記憑證，以及民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在有需要時，駕駛員須出示上述文件，以便監察交通的執法人員核査駕駛資格、車輛登記資料，以及是否已購買民事責任保險。”²

9. 為此，法案最初文本的內容主要包括：

“為免除攜帶相關紙質文件，法案建議如駕駛員透過統一電子平台出示駕駛執照及民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則視為出示

¹ 參見《以電子方式出示駕駛車輛所需文件》法案的理由陳述。

² 同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相關文件。此外，由於執法部門已與交通管理部門及汽車登記部門數據互通，執法人員透過終端設備已能查閱車輛登記資料，所以法案建議廢止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有關駕駛員必須在行車時攜帶車輛識別文件和所有權登記憑證的規定，以及調整其他相關的規定。”³

III

概括性審議

10. 駕駛執照、民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車輛識別文件、所有權登記憑證、車輛通過定期或特別檢驗的證明文件屬現時車輛在公共道路上通行時駕駛員應攜帶的文件。
11. 為進一步推進駕駛車輛方面的電子化服務，為駕駛人士提供更多便利，按照法案建議，在上述五類文件中，駕駛執照及民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雖仍需攜帶，但除以傳統方式出示紙本外，駕駛員還可選擇以電子方式出示；至於車輛識別文件、所有權登記憑證、車輛通過定期或特別檢驗的證明文件則不再要

³ 同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求駕駛員攜帶。需要說明的是，考慮到上述電子化服務以自願使用為原則，且在例如扣押駕駛車輛所需文件等情況下仍需交出紙本文件，因此紙本文件有其存在的價值而將被繼續保留。

12. 在以電子方式出示駕駛執照方面，委員會留意到根據第3/2008號行政法規《交通事務局組織及運作》第三條（十四）項，交通事務局除發出駕駛執照外，還會發出學習駕駛准照、特別駕駛執照及特別駕駛許可證，故要求提案人說明後三者將來是否仍須以傳統紙本方式出示？

13. 對此，政府代表表示，倘學習駕駛准照、特別駕駛執照及特別駕駛許可證等證明具備駕駛資格的文件，在日後技術可行時，駕駛員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出示。

14. 根據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款（三）項規定，在駕駛執照有效期已過的情況下，監察交通的執法人員應扣押駕駛執照。就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解釋若將來駕駛員選擇以電子方式出示且未有攜帶紙本駕駛執照的情況下，當執法人員發現電子顯示的駕駛執照過期，在實務中將如何進行扣押？

15. 據政府代表回應，若駕駛執照有效期已過，則後台會對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子駕駛執照作出特別處理，駕駛員將不能出示有效的電子駕駛執照。這種情況會視駕駛員未有攜帶駕駛執照，並適用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八十二條的規定，通知駕駛員在八日內出示紙本駕駛執照，然後適用該法律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款（三）項的規定，將紙本駕駛執照扣押。

16. 在以電子方式出示民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方面，政府代表向委員會解釋，不同於政府部門之間的數據互通，在各保險公司之間尚未有統一平台匯總車輛保險資料，故保險證明文件電子化流程推動需時，並承諾會積極就此與金融管理局及保險業界商討，以期進一步優化和不斷推進相關工作。

17. 根據法案建議，以電子方式出示上述駕駛車輛所需文件是透過統一電子平台作出。這就涉及到三個要素，即統一電子平台是否持續運作、手機是否處於正常使用狀態，以及網絡是否穩定。為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因統一電子平台的維護或緊急維修，或電話受損、沒電，又或網絡不佳甚至癱瘓而導致駕駛員無法出示有關文件，會否因此受到處罰？同時，為避免因網絡問題而無法出示有關文件的情況，當事人又是否可用事先準備的截圖向執法人員出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 據政府代表所述，統一電子平台進行維護或出現故障，屬於不可歸責駕駛員的情況，故不會向未能出示有關文件的人士作出處罰。但當電話出現受損或沒電的情況，駕駛員應向執法人員出示有關紙本文件。如基於網絡問題而無法出示駕駛車輛所需文件，執法人員則會因應具體情況進行柔性執法，相信在实际操作上沒有問題。同時，相關文件應依照法定要求透過統一電子平台出示，不允許以截圖方式出示，因為該電子平台所載的資料具有實時性，其所顯示的數據資料與相關部門的數據庫互聯，只要相關部門於其數據庫更新有關文件的狀態，例如駕駛執照被扣押或吊銷，統一電子平台便能隨即顯示有關狀況。
19. 在個人資料保護方面，委員會關注日後透過統一電子平台出示的個人資料內容以及執法人員可以查詢的個人資料範圍。
20. 政府代表就此表示，於統一電子平台所載的駕駛員資料和車輛資料與紙本文件所載內容一致，執法人員亦只能查詢到相同資料。
21. 有意見擔心，萬一統一電子平台所顯示的資料與紙本文件之間出現差異，將以哪個為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2. 政府代表坦言，於統一電子平台所載的駕駛員和車輛資料與紙本文件所載的應為相同，倘萬一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將實事求是，查找不一致的原因，並確認哪一個資料正確，並以正確的資料為準。
23. 此外，還有意見指出，在將來可選擇以電子方式出示駕駛車輛所需文件的情況下，部分服務如租車或買保險等，會要求出示駕駛執照等證明文件，日後若以電子方式出示是否有同等效力？再者，由於一些車輛具有三地車牌，到其他地區辦理手續時須按要求提交紙本文件，故當局會否就此與其他地區進行溝通？
24. 政府代表強調，本法案僅適用於澳門特區內行駛車輛時出示相關文件的場景，至於其他須出示相關文件的行為不屬本法案的適用範圍。關於到其他地區辦理手續時須按要求提交紙本文件的問題，由於涉及到相關地區的法律和處理流程，待適當時機，特區政府會積極與其他地區研究其可行性。
25. 在車輛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方面，根據法案對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七十五條第五款的修改，將來車輛在公共道路上通行時，將無須備有有關車輛通過定期或特別檢驗的證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Handwritten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right]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明文件。就此，法案理由陳述未有提及，故委員會希望了解有關情況。

26. 據政府代表說明，這是考慮到實際操作，執法部門現已可透過內部資料庫得知車輛是否已通過定期或特別檢驗，故此日後無須要求駕駛員攜帶有關證明文件。

IV

細則性審議

27. 除上述概括性審議外，委員會還針對條文之間的協調性、行文表述的妥善性、中葡文本的對應性等立法技術問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議，並尋求最佳立法方案，以利於法案的執行。
28. 以下將就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正式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修改文本作出說明。

法案名稱

29. 在葡文文本中，調整行文順序，從而優化法案葡文名稱。



法案第一條 標的

30. 因應對法案葡文名稱的修改，相應調整本條葡文行文。

法案第二條 以電子方式出示駕駛執照

31. 調整本條葡文標題及個別行文。

法案第三條 以電子方式出示民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32. 修改個別用語，將“攜帶”改為“帶備”，以便與第
3/2007 號法律第八十六條第二款中的表述保持一致。

33. 調整本條葡文標題及個別行文。

法案第四條 修改第 3/2007 號法律

第 3/2007 號法律第一百二十二條 扣押車輛識別文件

34. 在葡文文本中，修改第一款序文結尾的標點符號。
35. 在第七款中，新增對“第三款”所指情況的提述，並從技術性層面適當調整行文，將“未攜帶”改為“未能立即交出”。



法案第五條 修改《汽車登記規章》

36. 為配合對九月十三日第 49/93/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廢止，即有關執法當局日後將不再對保存不善的登記憑證進行扣押並送交登記局換發，因此新增對經上述法令核准的《汽車登記規章》第十六條的修改，除刪除“依職權”的表述外，還對原有行文加以改善。

法案第六條 廢止

37.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
38. 對第（一）項的葡文行文進行完善。

法案第七條 生效

39.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
40. 就法案生效日期，政府代表表示，針對法案所涉及各類文件，行政公職局正在與各相關實體進行有關文件的電子化工作，其中牽涉到數據的對接、以使用者為導向的版面設計，以及壓力及安全測試等，考慮到上述各項工作均需時完成，故決定在本條中將生效日期明確定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V

結論

經審議及分析《以電子方式出示駕駛車輛所需文件》法案後，委員會認為：

- 1) 法案已具備條件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
- 2)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要的解釋。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委員會

李靜儀
(主席)

宋碧琪
(秘書)

何潤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oi Si Ping

崔世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an Yik Lap

陳亦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Chi Seng

馬志成

胡祖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Juhong

謝誓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ik Weng

顏奕恆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Yio Fong

馬耀鋒